

# 附件 1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不断提高职称评审质量和工作效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及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条** 职称评审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审、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

列一般由学校组织评审，当评审指标和申报人数较少时及其他系列按程序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

**第五条** 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定，以现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岗位聘任情况及符合申报条件人数等为依据，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职称评审办公室拟定指标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同意，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确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校本着“立足校情、小步快跑、逐步提高”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结合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整体情况，逐步提高职称评审标准。

**第七条** 职称评审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并将师德表现及学术行为表现放在职称评审的首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学校按管理权限组建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第九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

专家不少于 11 人。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副校长担任，其他委员均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条** 评委会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审条件，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及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的审核、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委员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接受指导监督。

（二）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三）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四）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五）组织对申报人学术报告、论文著作等业绩成果的水平

鉴定。

(六) 评委会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 保证评审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专家库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并做好管理服务。

#### **第十四条** 评委会专家库组建原则

(一) 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 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

(二) 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低于评委会职称评审层次。

(三)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

(四) 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由本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五) 评委会专家库, 应当有 1/3 以上校外的专家参加。

**第十五条** 评委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根据每年参评对象的专业分布和数量比例, 及时调整、更新、完善评委会专家库。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评委会专家库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期间如需调整部分成员, 按组建的程序报批。任期届满, 适

当调整专家库成员，调整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3，专家库专家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3 届。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已入库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职称评审活动。

###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评审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五）愿意承担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第十八条 遴选入库评审专家程序**

遴选入库评审专家按照“公开、广泛、专业、择优”的原则，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审核报批”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查，并对照国家、省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出具考核推荐意见。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申请人选推荐材料，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并初步遴选，确定拟入库专家人选，汇总后呈报校长审批。

（四）经校长审批确定入库专家人选，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已被批准的入库专家须签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工作和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照学科门类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二十条** 学科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议前5个工作日内，评委会办公室按评议组人数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

同一评议组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3，且同一单位专家不能多于1/3。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备选专家中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迟超过5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二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或永久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凡受到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在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1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且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在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3年申报。

（三）近五年年度考核有1次不称职者，延迟2年申报，且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在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2年申报；近五年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称职的，延迟1年申报，且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在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1年申报。

#### **第二十四条** 转评条件

（一）同级转评。已具有其他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现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必须从事一年以上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考核确实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能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可报相应的评委会经过评审，转评同一级相应的职称系

列。

(二) 转岗晋升。申报人转系列满一年后，可申报现聘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历年限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条件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起算，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 **第二十五条 再次申报条件**

此前用于申报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再次申报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但须补充前次评审后取得的新的业绩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组织评审**

### **第二十七条 组织申报**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职称申报工作交流会，向申报人传达国家、省市、学校有关职称评审政策和要求，公布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指标。

###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前

次未通过评审者，应在本年度有新的业绩，才能申报。

## 第二十九条 初审公示

申报人所在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并在部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一）成立所在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组长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所在部门办公室人员和专任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和申报资格审查。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对符合基本申报条件者的申报材料在所在部门内进行公示，并将个人成果佐证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公示和材料展示时间至少5日。

### （四）所在部门推荐

1. 申报人所在部门成立职称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负责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小组人员由7-11人组成，组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应在本部门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3；所在部门高级职称人员不足5人时，可以联合组成推荐小组，并推选组长。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报评委会办公室备案。

2. 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小组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 2/3 为通过。被推荐人员多于 1 人时，须排出推荐顺序。

### 第三十条 资格复核

评委会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等部门按照相应职称系列的评审条件要求对申报人的学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进行审核，并填报复核意见。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申报人党建研究材料的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分别对申报人教学、科研考核情况及业绩成果情况等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三）学生工作处：对申报人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经历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人事处：对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提交学生对申报教师系列人员教学评价结果，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

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 **第三十一条 师德表现情况考核**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人员师德表现情况进行审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 **第三十二条 评前公示**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非评前公示期内，除经学校授权外，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泄露申报人有关信息。

### **第三十三条 代表性成果送审**

（一）正常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2篇（部、件）、破格评审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3篇（部、件）任现职以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撰的代表本人本专业水平的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以及专利、标准、咨询报告、创作作品等原件及复印件（不含文章清样、刊用通知等），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盲送校外教学科研单位的2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二）申报正高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应是具有突出

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著；申报副高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应是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著。

(三) 前次参加评审因代表性成果水平未通过而再次申报者，须提供前次评审后取得的新的代表性成果，并按程序再次进行送审。

### **第三十四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一) 学科评议组组长组织评审专家在评议前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评审文件。

(二) 各学科评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本学科的评议权限范围内，对评委会办公室复核通过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校评审标准，确定各申报人是否满足职称晋升条件。

(三) 对通过人员应写明满足相应职称晋升条款，对未通过的申报人员写明未通过原因。

### **第三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

(一) 学习文件：评委会主任委员组织评审专家在评审会议前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评审文件。

(二) 听取汇报：评委会专家听取各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对评议情况的汇报；听取申报正高人员的业绩自述，同时进行答辩。

(三) 查阅资料：评委会专家查阅并核实申报人资料。

(四) 专家投票：出席会议的专家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指标进行投票，未出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五) 评审统计：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六) 结果认定：评委会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统计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加盖评委会印章。

(七) 材料归档：评审会议要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资料档案须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过程可追溯。

### **第三十六条 评后结果公示**

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并通知申报人所在部门同步公示。

(一)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并调查核实。

(四)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1. 申报人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评委会办公

室须在5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申报人凭审核意见向评委会申请复查或投诉。评委会办公室未按前款规定出具审核意见的，申报人可在前款规定的审核期满后直接向评委会提出申请。

3. 评委会责成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核查结果。

4. 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要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 **第三十七条 申请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和颁发证书**

#### **（一）申请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1.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须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评审结果的审核确认。其中，中、初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评审结果的审核确认，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申请评审结果的审核确认。

2.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有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须在收到异议之后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检查，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 （二）颁发证书

评审通过人员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获取电子职称证书。电子职称证书与纸质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评审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二）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三）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四）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资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统一使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职称申报和查询。

**第四十条** 特殊专业技术人员可实施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一）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二）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放宽资历、年限等限制。

（三）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四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

**第四十三条** 再次申报评审或初次考核认定，按照学校职称评审规定和条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并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虚报、不谎报、不瞒报、不漏报。

**第四十六条**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的“双公示”制度。评前申报材料公示由申报人所在部门负责,评审结果公示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期间收到的举报投诉由公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材料审查,经办人、负责人须签字确认。各有关职能部门须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等进行仔细审慎地查实,做到层层把关、层层负责、责任到位。

**第四十八条** 职称评审依法执行省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委会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

审权限和范围进行评审，按时换届，及时报备。

**第五十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第五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二条** 评委会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暂停其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工作纪律与保密纪律，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一经查实，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讨论决定。